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公告(2011)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公 司治理结构"、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作补充披露如下:

- 一、2011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公司治理结构"中增加内容:
- "八、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 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 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 规范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 平,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 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2011 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第三项"公司董事会日常工 作情况"中增加内容:
 -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1 年 11 月,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完善了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



作,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公司及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 信息知情人员提示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预防违规事件发生。接待机构来访调研 时,做好接访人员安排,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 息外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公司董事违规买卖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蒋惠女士在窗口期内减持了其所持有本公司已解禁的原始股票2,8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8%,交易金额为50001.60元,违反了《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相关规定,属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由于蒋惠女士是公司设立时认购股份的原始股股东,此次减持前蒋惠女士在二级市场没有进行过公司股票的交易。不存在期间买卖股票获利行为,同时,蒋惠女士也表示悔过的态度。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蒋惠女士进行警告处分,同时,对其处以交易总额20%即10000.30元的罚款。公司董事会已责令蒋惠女士的证券账户由本人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规范,提高信息披 露质量。

补充后的2011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